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2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违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违约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债务违约涉及本息金额83.82亿元(其中包括70.28亿元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产品已披露),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债务违约涉及本息合计194.24亿元,目前公司正在与上述债务违约涉及的金融机构积极协商展期等相关事宜。

二、债务违约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的债务违约,对公司融资产生较大影响;目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公司也将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主要股东的积极协调下,加快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桑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发出之日,桑丽霞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桑丽霞女士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桑丽霞女士的通知,桑丽霞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1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210,233,423.32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87.09%,较2021年1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16.10%。

公司2021年1至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036,617,984.51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74.0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GR202037100311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01日

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0年至2022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2020年度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1-01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许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于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需相应变更为许琳先生。除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2021年3月8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琳先生,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835283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25号地块昆明电子信息类工业标准厂房(一期)2幢9层901号904室

法定代表人:许琳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09日

营业期限:1999年12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的脂松香、脂松节油、α蒎烯、β蒎烯等林产化工系列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林产化工产品制造(不含管理商品),人造板,森林资源培育,木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技术开发研究,畜牧业。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燃料、润滑油、化工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矿产品、矿物制品、金属制品、沥青、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矿用物资、金属材料、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化肥原料及化肥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1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前通过电子邮箱:IR@email.cqgt.cn,将您所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3月20日(星期六)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3月22日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在线就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2. 会议召开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首席财务官等主要领导将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为更好地召开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1年3月19日前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将您所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2.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直接参加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国菊

电话:023-68983482

传真:023-68873189

邮箱:IR@email.cqgt.cn

六、其他说明

投资者可自2021年3月23日起登录公司在全景网的主页(https://ir.p5w.net/c/601005.shtml)观看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回放。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Auria Solutions Ltd.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约为7,000万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ir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约为4.35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2021年3月8日,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uria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筹借的7,000万美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Auria公司已提供担保的明细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美元)	公告索引
中国进出口银行	Auria公司	申达股份	7,000	2019年3月21日之2019-006号临时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uria公司	申达股份	4,500	(1)2019年9月26日之2019-039号临时公告 (2)2020年3月14日之2020-003号临时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Auria公司	申达股份	15,000	2020年7月1日之2020-032号临时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uria公司	申达股份	10,000	(1)2020年6月19日之2020-030号临时公告 (2)2021年2月25日之2021-020号临时公告
中国进出口银行	Auria公司	申达股份	7,000	2021年3月10日之2021-023号临时公告
合计	/	/	43,500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金额中Auria公司实际的借款余额约为3.2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1.32亿元)。其中,2019年Auria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借款协议将于本月到期,待前次7,000万美元债务清偿完毕后:(1)公司于2019年为Auria公司提供的7,000万美元担保责任将结束,不再计入担保余额中;(2)Auria公司方可对本次担保对应的7,000万美元提交提款申请。

(二)审议程序

申达股份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担保。其中: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企业担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企业发生的新增担保金额为20.73亿元(含本次7,000万美元担保),未超过上述27亿元的担保预计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Auria Solutions Ltd.
注册地	One, Fleet Place, London, England, EC4M 7WS
企业主要负责人	Brian Pour
主要经营业务	汽车软饰及声学元件业务,主要包括地板系统业务、声学元件业务及软饰小件业务。其中地板系统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地毯及配件垫等、声学元件业务主要包括隔音前围、一般隔音材料、外轮罩等,软饰小件业务主要包括后备箱饰件、衣帽架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65,184.41万元,负债总额356,069.24万元,净资产109,115.17万元; 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9,107.89万元,净利润-37,408.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54%。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被担保人Auria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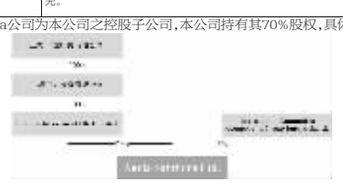

三、协议主要内容

Auria公司于2021年3月5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金额为7,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两年的借款协议,并由公司于2021年3月8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uria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3.29亿美元,较公司完成对Auria公司收购之日(2017年9月15日)的余额增加了约2.3亿美元,借款主要用于Auria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发展以及替换其他银行借款等,目前的银行借款期限为二至三年不等。Auria所处汽车内饰行业为资本密集型产业,需要长期、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以保证业务的良性推进,自2017年9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Auria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累计约为人民币16.7亿元;尽管在此期间需要投入较多资金,但根据行业特性,其销售收入的增长需待相关订单批量生产后方可实现。

本次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Auria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7,000万美元提供担保,该项借款用于Auria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未实质增加其债务总额。公司持有Auria公司70%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Auria公司少数股东未实际参与其日常生产经营,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内,且Auria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0.00元、余额为0.00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含全资子公司年度担保预计中尚未使用额度)为8.2亿元、担保余额为3.7亿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预计中尚未使用额度)为35.45亿元、担保余额为29.19亿元(外币金额以2021年3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上述担保总额合计、担保余额合计分别占公司2019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0.29%、98.16%。上述担保均未逾期。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2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5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0066”,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4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

董事会认为,公司“盛屯转债”于2020年9月7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3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期间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

当“盛屯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盛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5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0066”,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

二、“盛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4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盛屯转债”于2020年9月7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

四、风险提示

当“盛屯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越界创意园部分房屋拆除补偿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越界创意园部分房屋拆除补偿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广电浦东拟拆除公司越界创意园内其余房屋并新建,广电浦东对公司前期投资改建成本予以一次性补偿2825.41万元;对房屋拆除及建设期内公司的经营损失进行补偿,收回公司承租的物业面积约367平方米并对公司的经营损失进行补偿,两项补偿按季支付,合计如下: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补偿金额3002.41万元;2022年补偿金额3534.61万元;2023年补偿金额3534.61万元;对《(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三》所约定的补偿周期延长两年至2023年12月31日,每年补偿金额2297.15万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内(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与广电浦东存在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即根据《(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广电浦东对田林路140号地块内(越界创意园)部分房屋(即园区内28号楼)进行拆除并新建办公楼,支付公司补偿款2,201.41万元。该事项已经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7月10日,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浦东”)、上海广电创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签署《租赁协议》,公司整体租赁广电浦东持有的田林路140号越界创意园物业并经营管理该园区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因广电浦东在田林路140号地块内(越界创意园)拆除部分房屋、新建办公楼,广电浦东与公司根据2007年《租赁协议》约定,于2016年4月、2017年8月签署《(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建设期间广电浦东对公司因拆除重建而受到的影响进行补偿。该事项已经2016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广电浦东对田林路140号地块内(越界创意园)部分房屋(即园区内28号楼)进行拆除并新建办公楼,广电浦东与公司根据2007年《租赁协议》约定,于2019年10月签署《(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三》,约定建设期间广电浦东对公司因拆除重建而受到的影响进行补偿。该事项已经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越界创意园部分房屋拆除补偿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广电浦东拟拆除越界创意园内其余房屋并新建,广电浦东对公司前期投资改建成本予以一次性补偿2825.41万元;对房屋拆除及建设期内公司的经营损失进行补偿,收回公司承租的物业面积约367平方米并对公司的经营损失进行补偿,两项补偿按季支付,合计如下: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补偿金额3002.41万元,2022补偿金额3534.61万元,2023年补偿金额3534.61万元。对前述《(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三》所约定的补偿周期延长两年至2023年12月31日,每年补偿金额2297.15万元。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郁敏珺女士担任广电浦东董事长,公司董事郁敏琦女士担任广电浦东总经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广电浦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内(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与广电浦东存在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即根据前述《(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广电浦东对田林路140号地块内(越界创意园)部分房屋(即园区内28号楼)进行拆除并新建办公楼,支付公司补偿款2201.41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末)净资产的5%,也亦未超过30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11993J
注册资本:	135,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郁敏珺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68号43幢14楼B单元(名义楼层17楼)
经营范围:	视听类设备、通讯系统装备类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产品、汽车配件、机械产品、建筑材料、日用五金、金属材料、百货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广电浦东主要财务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1,125,705,179.93	1,092,537,294.87	2,303,120,541.79
净资产	306,153,024.98	303,601,081.86	1,272,469,150.21
营业收入	46,561,077.91	75,082,513.08	82,326,349.60
净利润	-73,670,062.18	-2,551,943.12	-31,131,931.65

注:广电浦东2019、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广电浦东对本次拟拆除房屋前期投资改建成本进行一次性补偿,金额按照成本账面价值余额2825.41万元进行计算。

因房屋拆除、租赁物业收回及建设期内施工将对租赁范围内的租户及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广电浦东对公司损失予以补偿,补偿金额是根据本次所涉及房屋2019年相关平均出租单价、平均出租率等情况,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补偿金额=租应面积对应之前租约继续履行的收入-对应租赁成本-工程摊销成本-物业成本-对应管理成本及税金。

延长《(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三》所约定的补偿周期两年至2023年12月31日,每年补偿金额按照2021年应支付的补偿金额2297.15万元确定,即2022年补偿金额2297.15万元,2023年补偿金额2297.15万元。

上述补偿机制符合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与《(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二)》、《(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三》口径一致。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9日,公司与广电浦东签署《(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指“广电浦东”,下同)将对越界园区剩余部分房屋进行拆除。乙方(指“公司”,下同)应当终结拟拆除房屋涉及的所有租赁关系,清退相关租户,并将拟拆除房屋返还甲方,双方另行签订交接确认书。

自交接确认书签订之日起至新建房屋竣工并交付乙方使用日为建设期(预计约至2023年12月31日止),由甲方自行完成相关拆除和新建全部工作,并按不低于拟拆除房屋的标准进行建设。乙方应当提供必要和可能的配合。

2、乙方对本次拟拆除房屋前期投资改建成本账面价值余额共计人民币28,254,140.44元(不含税),甲方同意予以补偿,并在本合同签订后90天内一次性支付。

3、因建设期内施工将对租赁范围内的租户及乙方的经营管理造成影响,甲方同意根据经双方确认的租户及乙方实际损失额度(即租应面积对应之前租约继续履行的收入减对应租赁成本、工程摊销成本、物业成本、对应管理成本及税金的净利润)予以补偿。

上述补偿按季支付,合计如下:

补偿周期	补偿金额(元)
2021.3.1-2021.12.31	30,024,075.86
2022.1.1-2022.12.31	35,346,056.18
2023.1.1-2023.12.31	35,346,056.18

自2021年3月1日起,乙方不再支付上述拟拆除房屋和收回物业涉及的租金。

4、双方协商,对《(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三》第三条第1款所及补偿的周期延长2年至2023年12月31日,每年补偿金额为22,971,536.35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三》其他条款不变。

5、甲方建议提前或延期,甲方按实际竣工交付乙方时间补偿。

6、建设期满后,新建房屋将交付乙方并委托乙方对新建房屋实施统一管理,包括:招商、运营、物业管理等,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管理期限:自交付之日起至原租赁协议终止之日同时终止。

7、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广电浦东为了抓住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越界创意园的园区整体竞争力,对越界创意园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园区容积率。公司与广电浦东进行的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补偿公允合理,公司董事长担任广电浦东董事长、公司董事担任广电浦东总经理,补偿款按期支付风险可控。根据建设规划,越界创意园拆除新建升级后面积预计达20余万平方米,新建房屋将交付并委托公司实施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招商、运营、物业管理等。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越界创意园部分房屋拆除补偿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郁敏珺女士、郁敏琦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案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与广电浦东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租金减免、补偿等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长担任广电浦东董事长、公司董事担任广电浦东总经理,补偿款按期支付风险可控。2、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3、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广电浦东进行的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越界创意园部分房屋拆除补偿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公司与广电浦东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与广电浦东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		
1	锦和商业租赁越界创意园支付给广电浦东的租金	2,804.52
关联销售		
1	锦和商业运营锦和中心物业收取广电浦东的电费	8.79
2	锦和商业向广电浦东收取委托管理酬金	130.38
其他		
1	《(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广电浦东对田林路140号地块内28号楼房屋进行拆除并新建办公楼,支付锦和商业补偿款	2,201.41

注:上表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未经审计。

此外,广电浦东同一关联人(即郁敏珺女士、郁敏琦女士担任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过去12个月(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			
1	宁海县心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锦和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宁海县心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住宿费等费用	1.23
2	上海锦勋实业有限公司	锦和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锦勋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住宿费等费用	0.47
3	杭州精文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锦和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杭州精文文广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住宿费等费用	2.53
关联销售			
1	上海锦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锦和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锦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收取的委托管理酬金	151.82
2	上海浙锦金业管理有限公司	锦和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上海浙锦金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招商佣金	340.84
3	北京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锦和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招商佣金	10.96
4	上海腾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锦和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上海腾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收取的物业管理酬金	30.00
其他			
1	上海腾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锦和商业向上海腾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收取的利息款	20.90

注1)上表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未经审计;2)2021年2月,上海腾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和商业与广电浦东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此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予以书面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锦和商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关联交易补偿机制合理,与之前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二)》《(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三》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广电浦东将根据协议约定对锦和商业损失予以补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锦和商业与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3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3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郁敏珺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越界创意园部分房屋拆除补偿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

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越界创意园部分房屋拆除补偿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